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EP/GC.21/4/Add.1
20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1年2月5—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7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联合国系统内外、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

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

各项环境公约及与环境相关的公约之间的相互关联以及对这些公约的支助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

目录

页次

一. 旨在增强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	3
作.....	
A.	背 3
a	

* UNEP/GC.21/1.

K0100024 250101 250101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景.....	
B. 第三次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的建议.....	4
	<u>页次</u>
二.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5
三. 建 议 理 事 会 采 取 的 行 动.....	6
A. 进一步制订和加强区域海洋方案： 促进海洋和沿海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 利用, 建立与多边环境协议之间的合作 伙伴关系和联 系.....	6
B. 实施《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12

一. 旨在增强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의 现行工作

A. 背景

1. 本文件系根据理事会第 20/19A 号决定编制, 其中论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实施《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相关活动的中心机制加强区域海洋方案的进展。第 20/19A 号决定还特别强调: 促进制订、通过和实施适当的技术、机构、行政和法律措施, 以协助改进海洋和沿海环境保护工作; 需要考虑将区域海洋方案扩展到目前尚未覆盖的地理区域; 加强与非环境署支助的区域协议秘书处和组织之间的联系和协调; 加强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可持续渔业的环境方面的合作; 加强和扩展研究、监测、观测和评估活动, 特别是在涉及与可能影响海洋环境可持续管理的气候变化有关的极其重要的不确定性方面, 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之间更加密切的合作; 促进沿海地区及有关河流流域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以及支持国际珊瑚礁行动。与第 20/19A 号决定密切相关的其他决定包括第 20/18B 号决定(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推动各多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作和对多边环境公约提供方案支助方面的作用)、第 20/19B 号决定(《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第 20/19D 号决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第 20/20 号决定(拟订东中部太平洋区域海洋方案)、第 20/21 号决定(珊瑚礁问题)、第 20/27 号决定(对非洲的援助)和第 20/28 号决定(加强各项全球环境议题之间相互联系及其与满足人类需求之间的关联)。

2. 在上述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中, 对区域海洋方案的支助细节在第 UNEP/GC.21/INF.6 号文件中有规定。这一支助主要侧重于(a)陆源污染, (b)沿海地区综合管理, (c)珊瑚礁和(d)制订或修订区域海洋公约和议定书。同时, 对各自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区域优先事项给予注意。为加强《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阿比让公约》、关于东非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内罗毕公约》、关于大加勒比区域的《卡塔赫纳公约》、《东亚海洋行动计划》和《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区域协调股而进行了资源分配。全球环境基金已为大加勒比区域、地中海、红海及亚丁湾、东非、西非和中非、东亚海洋行动计划(中国南海)和北极的活动调集了增额资金。正在编制《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和南太平洋区域的额外项目提案, 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联合国基金会也为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络调集了大量资金, 其开始阶段和行动阶段的重点放在大加勒比区域、东非、东亚海域和南太平洋。

3. 环境署支助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的工作通过集中的协商进程而加以改进。这些协商的主要机制是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年度会议。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以来,已召开了两次年度会议。这些会议共有五项目标:(a)促进振兴区域海洋方案,(b)加强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与全球环境公约及有关协议之间的联系;(c)通过商定的具体行动加强区域海洋方案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之间的联系,(d)在更有效地解决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增强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横向合作以及(e)更有效地引导环境署对区域海洋方案的方案支助,特别是在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补充方面。1999年7月5-8日在海牙召开的第二次全球会议通过其建议,制定了环境署为振兴区域海洋方案而提供方案支助的蓝图。海牙会议的最后报告可通过环境署区域海洋网址(www.unep.ch/seas)读取。

4. 第三次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于2000年11月6-10日在摩纳哥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世界十七个区域海洋方案的主任或主席团成员,以及八个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的主任和代表,使此次会议成为多边环境协议历次会议中最大的一次会议。海牙会议的主要重点在于与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协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珊瑚礁行动和《海洋哺乳动物行动计划》)之间的联系,摩纳哥会议却将注意力扩大到还包括与化学品有关的公约(《国际海事组织海洋污染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拟订一项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持久污染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他议程项目包括(a)审议海牙会议各项建议的实施状况,(b)区域海洋方案的创新性筹资备选方案,(c)2001年《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进程和会议,(d)环境署/粮农组织关于区域海洋方案和区域渔业机构通过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方法而开展合作的联合行动,(e)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络和(f)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区域海洋方案之间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合作。

B. 第三次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向
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5. 第二次全球会议的建议已成为规划1999-2001年期间环境署对区域海洋方案支助的蓝图。执行主任请第三次会议以这些建议为依据,并希望就会议议程项目而提出的建议将作为提交2000年2月召开的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海洋和沿海地区拟议行动的组成部分。

6. 第三次全球会议还请环境署提请理事会下次会议注意对分配给区域海洋方案的支助不断下降的关注, 尽管理事会(第 20/19A 号决定和 19/14B 号决定)曾经表示承认振兴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是环境署的优先事项。为此, 促请各国政府增加其对环境基金的捐款。

7. 摩纳哥会议的最后报告, 包括关于具体议程项目的建议, 载于第 UNEP/GC.21/INF.14 号文件中。此次会议的建议见下列建议环境署采取的行动。

二.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8. 根据理事会第 20/19A 号决定, 迄今在加强《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实施方面已取得进展。1989 年 5 月 12-26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5/1 号决定附件中, 核准了西北太平洋新的区域海洋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自第一次政府间会议(大韩民国汉城, 1994 年 9 月 4 日)通过该计划以来, 环境署作为《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临时秘书处并作为其政府间会议的召集人。

9. 虽然在实施《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方面已取得进展, 但成员国承认建立常设区域协调股是加速实施《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先决条件。这一点在第五次和第六次政府间会议(分别于 2000 年 3 月 29-30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和于 2000 年 12 月 5-6 日在东京召开)所作的主要决定中得到进一步的强调, 以加强和扩大 2000-2001 两年期《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活动和方案预算, 包括建立关于陆源污染的优先项目。

10. 在其第 2 号决议中, 第四次政府间会议(北京, 1999 年 4 月 6-7 日)决定设立区域协调股, 并请环境署为该协调股的设立拟订程序草案。该程序草案在第五次政府间会议的第 2 号决议中获得通过, 请各有关政府在五个月内向环境署提出主办区域协调股的意愿。该次会议的第 2 号决议还呼吁向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设立作为《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常设秘书处的、由环境署管理的区域协调股的决定草案。在设立区域协调股之前, 环境署将继续担任临时秘书处。

11. 自《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开始实施以来, 环境署还负责管理用以实施该《行动计划》的《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信托基金。第五次政府间会议第 3 号决议请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 2003 年。

12. 在第六次政府间会议第 2 号决议中,各成员国原则上商定在联合主办安排基础上,在日本富山和大韩民国釜山设立一个单一的《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区域协调股,但首先须根据与所有成员国和与环境署的协商结果,由各成员国确认一项相关的详尽计划,及此种联合主办的方式。该项决议还重申关于设立区域协调股的决定草案将提交给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三.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A. 进一步制订和加强区域海洋方案:促进海洋和沿海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建立与多边环境协议的合作伙伴关系和联系

13. 理事会或愿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理事会,

回顾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19A 号决定和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4B 号决定,

并回顾于 1995 年 11 月 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第 74(b)段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其秘书处,振兴区域海洋方案,以促进和便利在区域一级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注意到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作为振兴区域海洋方案的协商机制的重要性,包括加强与致力于海洋和沿海问题的国际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建立与全球环境公约和有关协议之间的方案联系,

审议了于 2000 年 11 月 6-10 日在摩纳哥召开的第三次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的成果,其内容载于第 UNEP/GC.21/INF.14 号文件,

1. 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及全球环境公约和有关国际协议秘书处的代表参加第四次全球会议及其对该次会议成功的成果做出的贡献表示赞赏;

2. 并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经社事务部)、

世界保护联盟和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对此次会议的贡献表示赞赏；

3. 对摩纳哥公国政府为第四次全球会议提供的慷慨的财政支持表示感谢；

4. 请执行主任继续利用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加强区域海洋方案的工作和建立环境协议之间协力增效作用与合作的主要协商机制；

5. 欢迎关于邀请船运业、化工业和旅游业代表参加第四次全球会议、以讨论支助区域海洋方案方面可能的作用与合作的提议。

1. 继续振兴区域海洋方案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助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其内容载于第 UNEP/GC. 21/INF/6 和 UNEP/GC. 21/INF/14 号文件,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所采取的行动, 通过提供战略方案支助和促进与全球环境公约和有关协议的合作安排, 支助区域海洋方案的振兴工作；

2. 请执行主任继续将作为实施其与《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有关活动的中心机制的振兴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列为优先事项, 考虑到第四次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的建议, 将重点放在诸如陆源污染、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珊瑚礁和制订或修订区域海洋公约和议定书等优先事项上；

3. 请执行主任支持区域海洋方案筹措资金的战略方法的制订, 并协助其调集资源, 考虑到广泛的可获取资金来源, 包括、但不仅限于全球环境基金、双边和多边捐者、私营企业和非政府组织。

2. 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横向合作

确认在区域海洋方案之间交流经验和交换信息的价值,

并确认经验较为丰富且较完善的区域海洋方案向欠完善的区域海洋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

欢迎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与作为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在瑞典马尔

默签署的《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秘书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以及红海及亚丁湾环境方案与区域海洋环境保护组织之间的结对安排,以及红海及亚丁湾环境方案和区域海洋环境保护组织以及阿拉伯环境事务部长理事会与环境署之间关于开展更加密切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0年5月),

1. 请执行主任支持这些结对安排的实施工作,并继续促进为区域海洋方案之间的横向合作而做出新安排的谈判;

2. 促请作为《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和《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阿比让公约》缔约方的各国政府支持正在进行的结对安排谈判。

3. 与全球环境公约和有关国际协议之间的合作

回顾关于加强环境署在推动各多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作方面的作用的第20/18B号决定、关于加强各项全球环境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与满足人类需求之间的关联的第20/28号决定和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第20/19B号决定,

审议于2000年5月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联合安排方案的第V/3号决定,

考虑到于2000年4月召开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战略行动计划,该计划呼吁与区域海洋方案之间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1. 欢迎执行主任采取行动,促进包括新的结对安排在内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协力增效作用,以及与全球环境公约和有关协议之间的协力增效作用;

2. 欢迎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蒙特利尔,2000年11月)的区域筹备过程中,包括此次会议期间关于区域海洋方案的一日会议的筹备工作中的合作;

3. 强调区域海洋方案在编制关于陆源污染的工作方案时,酌情将城市废水列为优先事项,以及需要论及:

(a) 旅游业,除其他外,酌情将之作为与污水及生境形貌改变和破坏相关的主要经济活动;

(b) 农业及其对于沿海和海洋环境的影响,包括富营养化和流入海洋的农药;

4. 欢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区域海洋方案之间重新开展合作,包括《公约》区域培训中心的工作,以及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制订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议定书方面对区域海洋公约提供的援助;

5. 邀请《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未来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公约》与区域海洋方案密切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活动,以协助各国履行其在此两项与化学品有关的公约中的义务;

6. 邀请区域海洋方案、《鹿特丹公约》和未来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合作开展相互支持活动,诸如制订和采用协调一致的海关编码;

7. 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区域海洋方案所从事的化学品方面工作的清单,作为与《鹿特丹公约》和未来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合作开展相互支持活动的信息基础;

8.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区域海洋方案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进一步合作,包括(a)拟订合作方式和(b)承诺确定各自区域活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海洋和沿海工作方案之间的共同部分,为了协调其工作方案,铭记区域海洋方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共同议题是其工作方案采用生态系统办法;

9. 请执行主任支持旨在协调区域海洋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计划的合作行动,并酌情支持编制符合各自缔约方会议核准的准则的协调一致的国家报告;

10. 请执行主任促进《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区域海洋方案

之间的合作安排,包括关于共同关注的未定问题的区域对话和通过向区域海洋方案提供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在其各自区域内拟开展活动的信息;

11. 邀请《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在制订和实施影响诸如海龟、信天翁、鲨鱼、鲸鱼和海洋哺乳动物等海洋物种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区域协议的早期阶段,参与有关的区域海洋方案;

12. 请执行主任通过区域海洋方案、《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包括世界保护联盟在内的有关合作伙伴组织之间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继续调整环境署《海洋哺乳动物行动计划》的结构。

4.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

考虑到于 1999 年 4 月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议的联合国关于海洋的协商进程,全面审查影响大洋和海洋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法律事项,这一协商进程随后根据联合国大会 19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定而发起。

铭记在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的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之后,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呼吁加强特定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沿海和海洋地区以及能力建设,除其他外,并在第 24 段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之间更加有效的合作与协调,

承认环境署作为成员之一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正在促进加强旨在实施《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各项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机构间协调,

考虑到第三次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会议提出的重新开展环境署与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在支持区域海洋方案实施方面合作的建议,

1. 请执行主任促进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更加积极地参与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及为 2002 年审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

发会议)及其后续行动而举办的区域和分区域筹备活动;

2. 请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协力贯彻第三次全球会议批准的题为“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区域海洋渔业机构和区域海洋公约之间合作的机会与挑战”的环境署/粮农组织联合文件,包括支持下列加强合作的行动:¹

(a) 确定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在区域渔业机构及其技术附属机构的管理机构会议上的观察员身份,反之亦然;

(b) 在区域渔业机构与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各级交换可能互利的可获取数据和信息;

(c) 组织关于共同利益主题的联合技术会议;以及

(d) 拟订和实施区域渔业机构与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联合方案,充分考虑到区域海洋方案和区域渔业机构各自的任务、目标和范围;

3. 欢迎在有关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问题上加强区域渔业机构与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合作的环境署/粮农组织联合行动,作为对实施全球公约和方案的极大贡献,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球行动纲领》等,以及订于2001年9月24-28日在冰岛雷克雅未克召开的对生态系统负责的渔业会议;

4. 请执行主任支持建立关于应付海洋污染等紧急事件的气象组织/环境署联合论坛,以便加强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讨论其共同关注的问题;

5. 请执行主任贯彻以下建议,即环境署与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指导的沿海全球海洋观测系统通过合作安排而密切合作,确保特别在制订、管理和实施沿海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并在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全面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区域海洋方案的科学和技术需要,包括按照要求开展区域海洋方案的支持性能力建设活动的需要;

6. 邀请教科文组织/海委会通过其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方案正在开展的补充性

¹ 在第三次全球会议之后,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该文件将提交给即将于2001年2月由粮农组织召开的区域渔业机构会议,供审议和批准。

科学工作, 参与环境署/粮农组织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行动;

7. 请执行主任在可得到的资源范围内, 与原子能机构的海洋环境研究实验室合作, 支持作为区域海洋方案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海洋污染取样、监测和评估活动;

8. 请执行主任继续加强与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在支持区域海洋方案实施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 包括诸如全球国际水事评估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等有关方案。

B. 实施《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14. 理事会或愿根据下列各点通过一项决定:

回顾理事会在其第 20/19A 号决定中强调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实施与《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相关的各项活动的中心机制增强各项区域海洋方案,

考虑到《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的第四、第五和第六次政府间会议关于设立《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区域协调股的各项决议,

铭记第五次政府间会议(大韩民国仁川, 2000 年 3 月 29-30 日)通过的工作方案, 以及第六次政府间会议(东京、2000 年 12 月 5-6 日)在其第 1 号决议中决定在行动计划中列入关于陆源污染的优先方案部分, 包括参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筹备过程,

1. 欢迎第六次政府间会议决定设立由环境署负责管理、并由日本富山和大韩民国釜山联合主办的《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区域协调股;

2. 满意地注意到在实施《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包括确立了关于陆源污染的优先项目, 以及参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筹备过程;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实施《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而提供的支持;

4. 请执行主任设立《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区域协调股, 作为由环境署管理的《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秘书处;
5.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各成员国在第六次政府间会议上商定的条件并按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 就联合主办单一区域协调股的东道国协议与日本和大韩民国进行谈判。
6. 核准将《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 2003 年。

- - - - -